MAY162022_03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9827084 日期：2022年5月1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软件、服务和互联网技术公司，寻求雇用受益人为营销传播经理。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的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这一基于就业的“ EB-2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但随后撤销了批准，理由是申请费的付款票据未获金融机构兑付，导致申请费未付。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申请费已妥善支付，且审理主任撤销已批准申请没有法律依据。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见Matter of Brantigan, 11 I&N Dec. 493 (BIA 1966)。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完全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ETA表格9089）。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表格I-140）。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规定，国土安全部部长可以“基于良好和充分的理由，撤销任何申请的批准。”根据法规，该撤销权被授予任何有权批准移民签证申请的USCIS官员，“当撤销的必要性引起[USCIS]注意时。”8 C.F.R. § 205.2(a)。USCIS必须在进行书面撤销通知之前，向申请人发出其意图撤销先前申请批准的通知，并提供提交反对证据的机会。见8 C.F.R. § 205.2(b)和(c)。

二、分析

本案申请于2021年2月9日提交，一周后于2021年2月16日获批。然而，2021年3月5日，审理主任向申请人发送了撤销意向通知（NOIR），称USCIS打算撤销已批准的申请，因为(1)作为付款提交的支票或汇票被银行或金融机构退回，或(2)作为付款提交的信用卡未获金融机构兑付。审理主任给申请人截至2021年4月7日的时间，以提交付款方式有效且已获金融机构兑付的书面证据。

申请人未回应NOIR。因此，2021年6月2日，审理主任发布了撤销通知。审理主任表示，USCIS正在按照8 C.F.R. § 103.2(a)(7)(ii)(D)的联邦法规要求撤销申请人的移民福利，因为作为申请费付款提交的支票、汇票或信用卡未获金融机构兑付。

申请人于2021年7月30日及时提交了上诉，附有书面论证意见和额外证据。一般而言，当申请人未能对适当发出的撤销意向通知及时提出解释或反驳时，撤销申请批准的决定将被维持，尽管上诉时提交了证据。见Matter of Arias, 19 I&N Dec. 568, 569 (BIA 1988)。我们认定，审理主任在本案中基于良好和充分的理由发出了NOIR，且申请人未予回应。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然而，作为替代，我们将考虑申请人的上诉论点。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犯了事实错误，因为证据显示表格I-140申请所需的700美元申请费已通过美国银行兑付的支票支付。申请人还主张审理主任犯了法律错误，因为作为撤销依据引用的法规8 C.F.R. § 103.2(a)(7)(ii)(D)并未授予USCIS撤销已批准申请的权力。我们将依次讨论这些论点。

为支持其已支付700美元申请费的主张，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文件扫描件，显示美国银行处理了一张700美元支票（号码[已隐去]），从申请人开给美国国土安全部（DHS），于2021年2月[已隐去]日“捕获”，用于支付给美国财政部。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来自美国银行[已隐去]交易服务部的信函，日期为2021年7月28日，其中称号码为[已隐去]的700美元支票于2021年2月11日从申请人账户开出，收款人为DHS。作为对上诉时提交的这两份文件的补充，申请人

重新提交了一份日期为2020年12月2日的公司发票，该发票于2021年2月随申请提交，其中记录了开给DHS的支票号码[已隐去]，“已付金额”为700美元。然而，上述文件均未确认申请人的支票号码[已隐去]支付了本I-140申请的申请费。无论是发票、美国银行官员的信函，还是已处理支票的文件扫描件，均未具体指明申请费是为哪份申请或哪位受益人支付的。支票本身的日期为2020年12月4日，比本申请的提交早了两个多月，且支票上缺少DHS或美国财政部的任何识别印章或其他标记，以确认其实际被政府收到并存入。记录中包括一封USCIS致受益人的退款信，日期为2021年6月4日，称由于表格I-140申请“因支票退票而被撤销”，她同时提交的身份调整申请（表格I-485）无效，该申请的申请费正在退还。

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任何不一致之处。试图解释或调和此类不一致，若无指向真相所在的充分证据，则不足以解决问题。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调和有关支票号码5000135937及其意图支付何种申请费的证据不一致之处。

至于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根据8 C.F.R. § 103.2(a)(7)(ii)(D)的法规条款没有法律依据撤销已批准申请，申请人仅在一点上正确，即撤销权并非源自该法规，该法规内容如下：

(7)(ii) 被拒绝的福利请求不保留提交日期。福利请求将被拒绝，如果其未：

(D) 附有正确的费用提交。如果用于支付费用的支票或其他金融票据因资金不足而被退回无法支付，USCIS将向汇款机构重新提交付款一次。如果用于支付费用的票据第二次被退回无法支付，提交可被拒绝。……

因此，8 C.F.R. § 103.2(a)(7)(ii)(D)的法规规定，在裁决之前，缺乏所需申请费的申请或请求将被拒绝。本申请呈现不同的情况，因为申请在USCIS认定申请费未付之前已被裁决并批准。8 C.F.R. § 103.7(b)的法规规定“USCIS费用将按8 CFR第106部分的规定收取”，本案的具体法规是8 C.F.R. § 106.1(b)和(c)，内容如下：

(b) 费用必须从位于美国的银行或其他机构汇出，并以美元支付……
(c) 如果用于支付费用或任何其他事项的汇款未获其开立银行的兑付：
(1) 8 C.F.R. § 103.2(a)(7)(ii)的规定适用，不签发收据，如果已签发收据，该收据无效，福利请求失去其收据日期；以及
(2) 如果福利请求已获批准，批准可在通知后撤销……

正如法规明确表明的，如果申请费支票仅在申请被受理并批准后才未获银行兑付，如本案情况，该申请无效，失去其收据日期，其批准可在通知申请人后撤销。

在本申请于2021年2月16日获批后，USCIS依照8 C.F.R. § 205.2(b)的要求，在2021年3月5日签发的NOIR中向申请人适当通知了其撤销该批准意向。由于申请人未对NOIR作出回应，且未就其未回应提供任何解释，审理主任依照8 C.F.R. § 205.2(c)的要求，于2021年6月2日适当签发了撤销通知。参见Matter of Arias, 19 I&N Dec. at 569。尽管作为该决定依据所引用的法规并不正确，但根据8 C.F.R. § 106.1(b)和(c)的适用监管条款，撤销本身是正确的。因此，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审理主任依据适用法规有权撤销该申请的批准。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推翻审理主任决定中的撤销理由。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命令：上诉被驳回。